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金通用鑫盈货币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0439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7,567,997.8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注:无。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综合考虑基金资产收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创造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期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注:无。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徐炜瑜	张志永
	联系电话	010-88005601	021-62677777-212004
	电子邮箱	xuweiyu@gfund.com	zhangzhy@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2000-18	95561
传真		010-88005666	021-6215921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00,855.23
本期利润	3,800,855.23
本期净值收益率	2.126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7,567,997.8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收益分配为按日结转份额。经协商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收益分配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9日按月结转,自2015年6月10日起按日结转。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246%	0.0010%	0.1125%	0.0000%	0.1121%	0.0010%
过去三个月	0.9255%	0.0110%	0.3413%	0.0000%	0.5842%	0.0110%
过去六个月	2.1262%	0.0141%	0.6788%	0.0000%	1.4474%	0.0141%
过去一年	4.8374%	0.0143%	1.3688%	0.0000%	3.4686%	0.014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0917%	0.0129%	2.1075%	0.0000%	4.9842%	0.012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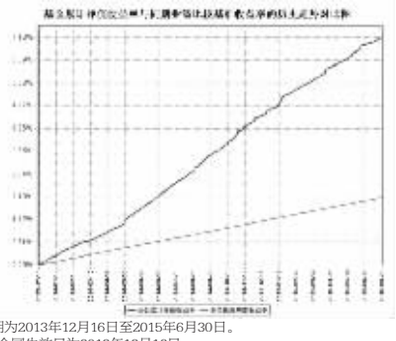

注:1、图示日期为2013年12月16日至2015年6月30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2月16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61号)批准,于2011年11月2日月成立,总部设在北京。2012年9月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6亿元人民币增加至2.8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四家企业共同出资2.8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分别为49%、19.5% 、19.5%和12%。截至2015年06月30日,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8只开放式基金——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艳芳	基金经理	2013年12月16日	-	6	徐艳芳女士,清华大学硕士。2005年10月至2012年6月历任皓天财经公关公司财经咨询、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年6月加盟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基金经理。2013年2月起增聘为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2月起增聘为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起任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2月起任国金通用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任国金通用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滕祖光	基金经理	2014年4月11日	-	9	滕祖光先生,东北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2003年至2009年先后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国际业务员、中大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期货交易员、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编辑、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证券交易员,2009年11月加入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交易员。2014年4月起被增聘为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金通用鑫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制度、流程和系统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平台和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象备选库,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取研究信息、投资建议及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岗位设置、制度约束、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对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采取保密措施。

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基金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一级市场申购等场外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分配机制。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有8只基金产品,分别为3只混合型基金、2只指数基金和3只货币基金,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制度,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从月度数据看,二季度以来,社会消费总额同比增速低位趋稳,但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大幅下滑,5月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同比跌至11.4%,工业增加值触底后有所反弹。从景气度方面看,中采制造业PMI荣枯分水岭之上微幅回升。上半年,经济增速下台阶,物价指数下行压力明显,二季度以来,虽然通缩压力有所减缓,PPI指数二季度同比增速跌幅趋缓,持续处于零轴下方说明生产端持续低迷。分项指数中,食品价格短期回落,非食品价格企稳回升。

央行继续实施宽松积极的货币政策,6月末重启七天逆回购操作并下调利率水平至2.5%, 平抑半年末资金紧张状况,而后又在6月28日周末降息加定向降准,短期货币政策转向的担忧被证伪。由于近期A股市场的超预期下跌,预计央行货币政策三季度出现转折的可能性也不大。

二季度市场资金价格中枢下移,在季度末由于半年末时点因素和新股申购冻结资金影响叠加,市场资金价格出现了短期的上行,但新股申购对资金面的扰动影响显著降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依旧保持稳健的操作风格,在充分考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当提高了组合资产配置中信用品的比重,由于市场资金价格中枢显著下移,组合的期间业绩回报也有所下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2.12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78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整体的经济增长状况下行压力依然存在,与一季度相比,制造业数据有所改善,但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行较快,拖累经济增长,预计二、三季度GDP同比增速会在政策作用下出现实质性企稳回升到“7”以上。二季度以来,虽然通缩压力有所减缓,但未来CPI指数大幅反弹可能性也不大,三季度同比增速维持在1-2%的高大概率事件,PPI指数二季度同比增速跌幅趋缓, 持续处于零轴下方说明生产端持续低迷。分项指数中,食品价格短期回落,非食品价格企稳回升。综合来看,物价水平在三季度会出现温和反弹,预计下半年CPI指数会抬升至1.5-2.0%,略高于上半年平均水平。

三季度市场资金面不会出现太大波动,央行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的要务没有变化,在金融市场利率维持低位的前提下,资金才会逐步流向实体经济,促成“宽货币”转向“宽信用”得以实现。

综合来看,三季度经济增长逐步寻底,物价水平低位运行,资金面也相对宽松,对于债券市场不会形成利空,需要关注的是地方债的发行和短期融资工具增加可能带来的供给压力,无风险利率短端的下行空间已经有限,收益率曲线陡峭,未来债市将会呈现震荡拉锯的格局。

未来本基金将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维持短期债券为主的组合资产配置状况,严格控制投资组合中个券的信用风险,力争为广大投资者创造超越市场平均水平的稳定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严格执行内部估值控制程序,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数量研究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清算人员组成。运营支持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的估值意见进行相关具体的估值调整或处理,并负责与托管行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涉及模型定价的,由数量研究员或风险控制人员向运营支持部提供模型定价的结果,运营支持部业务人员复核后使用。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每日进行支付,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自2015年6月10日起,每日分配所得收益参与下一日收益分配(详情可参考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6月6日公告文件《关于调整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092,456.51	26,078,306.39
结算备付金		-	208,000.00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193,149.95	64,579,013.5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5,193,149.95	64,579,013.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00,450.00	17,000,145.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561,887.55	2,772,560.0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4,595.32	1,148,137.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77,892,539.33	111,786,162.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0,115.41	38,822.45
应付托管费		15,186.50	11,764.36
应付销售服务费		37,966.25	29,411.02
应付交易费用		12,567.59	11,504.9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14,863.18	305,617.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3,842.57	263,552.35
负债合计		324,541.50	660,672.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7,567,997.83	111,125,490.71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567,997.83	111,125,490.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7,892,539.33	111,786,162.89

注:本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77,567,997.8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4,599,285.81	1,354,436.84
1.利息收入		3,949,302.57	1,181,049.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58,607.73	862,357.58
债券利息收入		1,566,301.44	177,017.9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24,393.40	141,674.0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29,983.24	173,387.2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29,983.24	173,387.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0,000.00	-
减:二、费用		798,430.58	366,008.98
1. 管理人报酬		308,275.82	83,994.75
2. 托管费		93,417.01	25,452.99
3. 销售服务费		233,542.33	63,632.34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40,249.05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0,249.05	-
6. 其他费用		122,946.37	192,928.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00,855.23	988,427.8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0,855.23	988,427.8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1,125,490.71	-	111,125,490.7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800,855.23	3,800,855.2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6,442,507.12	-	66,442,507.1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39,293,786.66	-	739,293,786.66
2.基金赎回款	-672,851,279.54	-	-672,851,279.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800,855.23	-3,800,855.2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7,567,997.83	-	177,567,997.8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196,802.33	-	68,196,802.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988,427.86	988,427.8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067,454.82	-	10,067,454.8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2,250,493.01	-	242,250,493.01
2.基金赎回款	-232,183,038.19	-	-232,183,038.1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88,427.86	-988,427.8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8,264,257.15	-	78,264,257.1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尹庆军_____ _____聂武鹏_____ _____于晓莲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2013】1442号文核准。由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至2013年12月11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1004823_A26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16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45,227,344.41元, 折合545,227,344.41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20,693.49元,折合20,693.49份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545,248,037.90元,折合545,248,037.9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期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不超过该中期票据的10%;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不受此限制;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AAA以上(含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08,275.82	83,994.7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8,310.88	19,874.43

注:1.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3,417.01	25,452.99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365.5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38.66
国金证券	4,159.13
合计	185,063.37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428.6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34.43
国金证券	279.80
合计	58,342.88

注: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27,474.64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